

#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7执4090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涛，男，1995年2月13日生，汉族，住陕西省富平县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俞辉翔，男，1987年6月6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俞小忠，男，1962年5月26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杨婉珍，女，1964年1月30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(2018)沪0117民初16858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俞辉翔、俞小忠、杨婉珍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松汇西路709弄5号401室房屋。因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俞辉翔、俞小忠、杨婉珍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松汇西路709弄5号4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(本页无正文)

执行长 金 贤  
执行员 陆红根  
执行员 范明火  
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

书记员 戴家瑶